

#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## 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

理事長：蔡永傑

秘書長：洪栢煌

電話：秘書長 0928130029、秘書俞亮 0936912750

傳真：(02) 2720-9300

會址：(11069)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5 巷 9 弄 13 號 1 樓

電子信箱：teal4912@yahoo.com.tw (秘書長洪栢煌)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日) 至 10 月 22 日 (星期四)，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男子組

(二) 女子組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年滿 13 歲以上 (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各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子組、女子組各一隊，每隊人數 16 人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、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三局制。

2、複賽賽制由大會競賽組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會議時公布之。

(1) 複賽各組前 2 名進入 4 強決賽。

(2) 複賽各組第 3 名、第 4 名依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報名隊數，進行排名賽。排名賽採三局決勝制。

3、複賽採分組循環三局制。

4、決賽採淘汰賽五局制。

5、比賽每局成和局時，採驟死賽決勝負。

6、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0 分；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2)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

- A、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- B、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- C、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- D、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- E、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- F、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- G、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- 1、各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、淺不同顏色之球衣，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，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。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- 2、球衣前後必須有明顯號碼(胸前號碼必須高 10 公分，背後號碼至少高 18 公分，號碼必須貼牢；不得使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)。號碼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。球衣號碼以 1 至 99 號為原則。每位球員出場參賽穿著之球衣號碼以第一場出賽登錄為準，俟後不得再更換球衣號碼。違反者以喪失資格論處。
- 3、參賽球隊無故棄權者，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。
- 4、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。否則不准參賽。單位字樣如是以英文呈現，必須是以該單位英文名稱。不可以 (Chinese Taipei) 之英文名稱參賽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之國際躲避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 CASPAR CD3 號皮製躲避球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。

#### 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）卓越館 1 樓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）卓越館 1 樓舉行。